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劉召集委員世芳補充說明。（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國民黨黨團提出異議。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20）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5 案：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運鵬等 21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建請將本案交付朝野黨團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三、第四十三條之四及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所得稅法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三及第四十三條之四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3 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5210070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三、第四十三條之四及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草案」及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所得稅法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三及第四十三條之四條文草案」計 2 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5 年 4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2086 號及 105 年 5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109 號函。
- 二、本會經於 105 年 6 月 8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徐召集委員國勇補充說明。
-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三、第四十三條之四及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草案」及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所得稅法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三及第四十三條之四條文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分別經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105.4.15）及第 13 次會議（105.5.13）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委員會於 105 年 6 月 8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徐召集委員團勇擔任主席，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三、第四十三條之四及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草案」及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所得稅法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三及第四十三條之四條文草案」，會中委員黃國昌代表提案黨團說明提案要旨，並請財政部許部長虞哲列席說明行政院提案且答復委員質詢，同時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克華、經濟部及法務部亦派員列席備詢。

貳、提案黨團代表及財政部許部長虞哲說明

一、委員黃國昌代表時代力量黨團說明提案要旨

為避免我國企業將盈餘實現於其設立於在租稅庇護天堂（Tax Heaven）之國外關係企業，藉由盈餘保留不分配以規避我國所得稅負，造成嚴重的租稅不公，爰參仿國際社會為防止海外規避租稅所採行之「受控外國公司」（controlled foreign corporations；簡稱 CFC）及「以實際管理處所認定居住者身分」（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簡稱 PEM）制度，提出「所得稅法」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三及第四十三條之四條文草案。

二、財政部許部長虞哲說明修正要旨並回應黨團提案

以下謹就行政院函請審議之修正草案簡要報告，並就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提出說明：

（一）關於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第 43 條之 4、第 126 條修正草案」

1. 修法背景

近年來跨國企業藉於租稅天堂進行租稅規劃移轉利潤，造成各國稅基侵蝕，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以下簡稱 OECD）及 20 國集團呼籲各國政府應完善其國內租稅法令，共同建構完整之反避稅網絡，建立反避稅制度已是全球化趨勢。我國宜順應國際潮流檢視現行法規，完善國內反避稅制度，保障國家稅收並兼顧臺商權益。

現行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海外投資獲利於實際分配時，始計入獲配當年度所得額課稅，跨國企業常藉於低稅負地區（如租稅天堂），成立受控外國公司（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以下簡稱 CFC），將盈餘保留在境外 CFC 不分配，規避原本應在我國繳納之稅負。依我國上市（櫃）公司財報分析，上市（櫃）公司於低稅負地區設立境外公司，其自 87 年至 102 年累積之未分配盈餘有新臺幣（以下同）2 兆 2,276 億元，顯示透過低稅負地區設立境外公司保留盈餘不分配之情形相當普遍，對租稅公平及財政健全影響甚鉅。

此外，現行所得稅法係以設立登記地作為境內或境外營利事業之判斷標準，境內營利事業須就其境內外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致營利事業可藉於租稅天堂登記設立境外公司，但其實際管理處所（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以下簡稱 PEM）仍在境內，僅以轉換居住者身分，規避納稅義務，除侵蝕稅基外，並對誠實納稅之境內企業形成不公平競爭。

為健全我國反避稅制度，本部參考 OECD 發布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Project，以下簡稱 BEPS）行動計畫 3「強化受控外國公司法則」最終報告建議、OECD 稅約範本、聯合國（以下簡稱 UN）稅約範本、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以下簡稱兩岸租稅協議）及國際稅制發展趨勢，擬具本草案，建立 CFC 及 PEM 制度，經本部陳報行政院於本（105）年 4 月 29 日核轉 大院審議。

2. 修正重點

(1) 建立 CFC 制度部分

- ①為避免營利事業藉於低稅負地區（如租稅天堂）設立 CFC 保留盈餘不分配，以遞延課稅或規避稅負，本草案第 43 條之 3 明定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設立於低稅負國家（地區）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以上之外國企業，或對該外國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營利事業股東應就外國企業（CFC）當年度盈餘，按持股比例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課稅。
- ②為落實 CFC 制度精神，並兼顧徵納雙方成本，訂定豁免規定，明定外國企業於當地有從事實質營運活動或當年度盈餘低於一定標準者，排除適用。
- ③為正確反映可供分配盈餘，明定 CFC 各期虧損得於 10 年內自其盈餘中扣除；並明定已依 CFC 制度認列收入課稅之投資收益，於實際獲配時不再計入課稅，及提供國外稅額扣抵機制，以避免重複課稅。

(2) 建立 PEM 制度部分

- ①為防杜 PEM 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藉於租稅天堂登記設立境外公司，轉換居住者身分，規避應申報繳納之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本草案第 43 條之 4 明定依外國法律設立之境外公司，其 PEM 在我國境內者，應視為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及辦理扣繳與填發憑單。
- ②參照 OECD、UN 稅約範本及兩岸租稅協議明定「PEM 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認定要件如下：
 - A. 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者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我國境內。
 - B. 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我國境內。
 - C. 在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 ③未來 PEM 制度實施後，可避免我國稅基受侵蝕，亦有助於 PEM 在我國境內之企業認定為我國居住者，而享有適用兩岸租稅協議減免稅優惠之權利，兼顧保障臺商權益。

(3) 配套措施

為避免實施反避稅制度對企業經營造成衝擊，相關制度宜視兩岸租稅協議執行情形，國際間（包括星、港）按共同申報及應行注意標準（Comm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Standard，CRS）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

換之狀況，並完成相關子法規之規劃及落實宣導後施行，本草案第 126 條明定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俾使企業逐步適應新制，兼顧租稅公平與產業發展，並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

(二)關於 大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所得稅法增訂第 43 條之 3 及第 43 條之 4 條文草案」，其立法精神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之草案方向一致，本部敬表贊同，惟為使制度完整周延，宜參採 OECD 建議，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之相關條文併同考量，謹說明如下：

1. 第 43 條之 3 修正條文部分，行政院函請審議修正條文草案，參考 OECD BEPS 行動計畫 3 建議，將 CFC 定義納入關係人持股合併計算，並就豁免門檻、虧損扣抵、國外稅額扣抵規定、CFC 及 PEM 適用順序，作實質明確規範，俾免爭議。
2. 第 43 條之 4 修正條文部分，行政院函請審議修正條文草案參考 OECD、UN 稅約範本及兩岸租稅協議規定，於條文中明定實際管理處所之認定條件、辦理扣繳與填發憑單規定，俾利徵納雙方遵循。

(三)結語

為防杜跨國企業利用現行稅制未盡周延之處進行租稅規劃，將利潤移轉或保留至租稅天堂避稅，對國內誠實納稅企業產生不公平待遇，嚴重侵蝕我國稅基，完善國內反避稅規定有其必要。建立 CFC 及 PEM 制度，有助與國際接軌，並使跨國企業負擔其原應繳納之我國稅負，與其他依法誠實申報納稅之營利事業同等公平負擔稅負，以維護租稅公平及國家稅收。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提案黨團代表及主管機關首長說明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經充分討論後完成審查，茲將審查結果說明如下：

- 一、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三、第四十三條之四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二、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經協商後採委員費鴻泰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及行政院提案 2 案以表決方式處理，表決結果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另於條文對照表說明欄增列第二項立法理由。
- 三、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所得稅法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三及第四十三條之四等條文，規範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受控外國公司（CFC），並以實際管理處所（PEM）認定營利事業之居住者身分，具有保障課稅稅基，維護租稅公平和符合國際間稅制之發展潮流趨勢。

惟因事涉眾多台商、國際金融業務（OBU）及跨國企業之稅負問題，財政部應廣為宣傳，以展現政府追求全民賦稅公平，同時力求經濟產業發展繁榮之施政理念，故財政部應擬訂具體配套方案計畫加以落實。

提案人：陳賴素美

連署人：王榮璋 徐國勇 江永昌 施義芳

肆、本案毋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徐召集委員國勇補充說明。

陸、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三、第四十三條之四及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草案」條文對照表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所得稅法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三及第四十三條之四條文草案」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時 代 力 量 黨 團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四十三條之三 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外，營利事業應將該關係企業當年度之盈餘，按其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p> <p>一、關係企業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p> <p>二、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在一定基準以下。</p>	<p>第四十三條之三 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外，營利事業應將該關係企業當年度之盈餘，按其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p> <p>一、關係企業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p> <p>二、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在一定基準以下。但各關係企業當年度</p>	<p>第四十三條之三 自一百零六年度起，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區域之關係企業者，應依營利事業持有該關係企業資本之比率，就該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認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營利事業實際獲配該關係企業股利或盈餘時，於已認列投資收益範圍內，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超過已認列投資收益部分，應於獲配年度計入所得額課稅。</p> <p>前項所稱低稅負區域，指該區域之公司稅或類似稅目之稅率低於第五條第五項第二款所定稅率百分之三十以上</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茲因營利事業可藉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受控外國公司（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以下簡稱CFC）保留原應歸屬我國營利事業之利潤，以規避我國納稅義務，爰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西元二〇一五年十月發布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行動計畫三「強化受控外國公司法則（Designing Effective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Rules）」之建議及國際間其他國家規定，建立CFC制度，增訂本條規定。</p>

但各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合計數逾一定基準者，仍應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前項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指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實質類似租稅之稅率未逾第五條第五項第二款所定稅率之百分之七十或僅對其境內來源所得課稅者。

關係企業自符合第一項規定之當年度起，其各期虧損經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由營利事業依規定格式填報及經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者，得於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十年內自該關係企業盈餘中扣除，依第一項規定計算該營利事業投資收益。

營利事業於實際獲配該關係企業股利或盈餘時，在已依第一項規

盈餘合計數逾一定基準者，仍應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前項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指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實質類似租稅之稅率未逾第五條第五項第二款所定稅率之百分之七十或僅對其境內來源所得課稅者。

關係企業自符合第一項規定之當年度起，其各期虧損經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由營利事業依規定格式填報及經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者，得於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十年內自該關係企業盈餘中扣除，依第一項規定計算該營利事業投資收益。

營利事業於實際獲配該關係企業股利或盈餘時，在已依第一項規定認列投資收益範圍內

者。

第一項所稱控制，指營利事業與該關係企業具有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規定之控制與從屬關係。

第一項之認列投資收益、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國外稅額扣抵範圍與計算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三、第一項定明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營利事業應按持股比例及持有期間計算，將該等關係企業之盈餘認列國外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鑑於營利事業除透過其本身直接或間接持股外，亦可藉關係人聯合控制該境外關係企業，爰參考 OECD 建議，加總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所持有股權，俾合理判斷境外關係企業是否究屬 CFC。又為落實 CFC 制度精神並兼顧徵納雙方成本，參照 OECD 建議及美國、日本、韓國之立法例，訂定豁免門檻規定：

(一)關係企業於所在國家或地區如有從事

實質營運活動（即該營運活動需具實質貢獻，例如有固定營業場所及僱用員工經營業務，且其股利、利息等收入合計數，占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淨額合計數比例微小者），尚無規避稅負意圖，非屬 CFC 制度適用對象，爰於第一款規定排除適用。

(二)第二款規定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低於一定基準者，排除適用 CFC 制度，但為避免營利事業藉成立多家關係企業分散盈餘，以規避適用門檻，爰於該款但書定明各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合計數逾一定基準者，仍應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四、第二項規範低稅負國

，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超過已認列投資收益部分，應於獲配年度計入所得額課稅。其獲配股利或盈餘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於認列投資收益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後，自各該認列投資收益年度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投資收益，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前四項之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認列投資收益、實質營運活動、當年度盈餘之一定基準、虧損扣抵、國外稅額扣抵之範圍與相關計算方法、

定認列投資收益範圍內，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超過已認列投資收益部分，應於獲配年度計入所得額課稅。其獲配股利或盈餘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於認列投資收益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後，自各該認列投資收益年度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投資收益，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前四項之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認列投資收益、實質營運活動、當年度盈餘之一定基準、虧損扣抵、國外稅額扣抵之

範圍與相關計算方法、應提示文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之關係企業當年度適用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者，不適用前五項規定。

應提示文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之關係企業當年度適用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者，不適用前五項規定。

家或地區定義，指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實質類似租稅之稅率未逾我國稅率之百分之七十（即稅率未逾百分之十一·九）或採屬地主義課稅者。

五、符合第一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應按該關係企業當年度之盈餘，依規定認列投資收益；為資衡平，爰於第三項定明關係企業自符合第一項規定之當年度起，經認定為 CFC 者，其各期虧損經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由營利事業依規定格式填報及經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者，得於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十年內自該關係企業盈餘中扣除，計算該營利事業投資收益。

六、為避免重複課稅，第四項前段定明關係企業實際分配盈餘時，在已

依第一項規定認列投資收益範圍內，免再重複計入所得額課稅；後段規範國外稅額扣抵規定。

七、第五項授權財政部另以辦法訂定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等之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俾利遵循。

八、考量關係企業經認定其實際管理處所在我國境內者，應優先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視為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依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爰於第六項定明，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我國營利事業（母公司）將盈餘實現於位在低稅負區域（指未課公司所得稅或所得稅率顯著低於我國之外國）之國外關係企業（

子公司)，並藉盈餘保留不分配以規避我國所得稅負，爰參考國際間其他國家之受控外國公司法則，增訂本條規定。

三、第一項明定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區域之關係企業者，應採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收益，另為避免重複課稅，該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外關係企業實際分配盈餘時，免再重複計入所得額課稅。

四、第二項定義低稅負區域，係指該區域之公司稅或類似稅目之稅率低於本法就營利事業所得稅所定稅率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五、第三項就第一項所稱之控制，援引公司法就關係企業所為之規定，界定控制與從屬關係六、針對認列投資收益、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國

外稅額扣抵範圍與計算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第四項授權由財政部以辦法定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按實際管理處所（**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以下簡稱**PEM**）認定營利事業居住者身分已為國際趨勢，旨在避免營利事業於租稅天堂設立紙上公司，藉納稅義務人居住者身分之轉換規避屬人主義課稅規定（即境內外所得合併課稅）之適用，以減少納稅義務。基此，為符合國際稅制發展趨勢、保障我國稅基及維護租稅公平，爰參考國際實務做法，於第一項定明依外國法律設立之營利事業，其**PEM**在我國境內者，視為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

第四十三條之四 自一百零六年度起，依外國法律設立，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應視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依本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前項所稱實際管理處所，指營利事業實際進行整體營業所必須之主要管理及商業決策之處所；其認定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十三條之四 依外國法律設立，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應視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依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有違反時，並適用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

依前項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營利事業，其給付之各類所得應比照依中華民國法規成立之營利事業，依第八條各款規定認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並依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扣繳與填具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有違反時，並適用本法及其他相關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三條之四 依外國法律設立，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應視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依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有違反時，並適用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

依前項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營利事業，其給付之各類所得應比照依中華民國法規成立之營利事業，依第八條各款規定認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並依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扣繳與填具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有違反時，

並適用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但該營利事業分配非屬依第一項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年度之盈餘，非屬第八條規定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第一項所稱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指營利事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 一、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者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
- 二、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
- 三、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法律規定。但該營利事業分配非屬依第一項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年度之盈餘，非屬第八條規定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第一項所稱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指營利事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 一、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者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
- 二、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
- 三、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前三項依本法及其

事業，應依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例如稅捐稽徵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等）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如有違反時，並適用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以維護租稅公平。又企業透過居住者身分之認定，得適用我國與其他國家簽署之租稅協定（議），有助於保障臺商權益。

- 三、第二項定明依前項規定認屬 **PEM** 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給付股利、利息等所得，應比照依我國法規成立之營利事業，依本法第八條各款規定判斷是否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並依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扣繳及填具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如有違反時，並適用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例如，該營利事業分配屬認定為 **PEM** 在我國境內

之當年度及以後年度之盈餘，應比照我國公司分配股利，依規定填具股利憑單，其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應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國內營利事業股東獲配該股利，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至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獲配該股利，應由該 PEM 依本法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及填具扣繳憑單。另考量其分配屬認定為 PEM 以前年度之盈餘，係屬外國公司分派之股利性質，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爰於第二項但書定明，以資明確。

四、參照 OECD 西元二〇一四年版稅約範本第四條居住者註釋第二十四項，所稱實際管理處所，指營利事業實際作成其整體營業所必須之主要管理及商業決策之處

他相關法律規定課徵所得稅、辦理扣繳與填發憑單之方式、實際管理處所之認定要件及程序、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前三項依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課徵所得稅、辦理扣繳與填發憑單之方式、實際管理處所之認定要件及程序、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所；復依同項說明，實際管理處所應依相關事實及情況認定；又依聯合國（UN）西元二〇一一年版稅約範本第四條居住者註釋第十項，實際管理處所可衡酌公司實際管理及控制地點、公司重要管理政策最高決策地點、經濟及功能觀點之公司最主要管理地點、最重要之會計帳冊保存地點及其他因素綜合認定之，爰於第三項定明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之定義。

五、為建立一致性認定規定，第四項授權財政部另以辦法訂定依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課徵所得稅之方式、實際管理處所認定要件等相關事項，俾利遵循。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按實際管理處所（**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以下簡稱**PEM**)認定營利事業居住者之身分，業已成為國際潮流及趨勢，以避免營利事業於低稅負區域設立紙上公司，藉納稅義務人居住者身分之轉換，規避境內外所得合併課稅之屬人主義適用，逃避納稅義務。爰增訂營利事業之**PEM**在我國境內者，視為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即我國居住者)，依本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得適用我國與其他國家簽署之租稅協定，俾與國際接軌，並維租稅公平。

三、參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西元二〇一〇年版稅約範本第四條居住者註釋第二十四項，於第二項前段明定實際管理處所，指營利事業實際進行整體營業所必須之主要管理及商業決策之處所。同時

				，為建立一致性之認定基準，於第二項後段授權財政部另以辦法規定其認定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本次修正條文所定反避稅制度之施行，須視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之執行情形，並完成相關子法規之規劃及落實宣導，爰於第二項定明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俾使企業逐步適應新制，兼顧租稅公平與產業發展，並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本條次第二項增列立法理由為：有關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三及第四十三條之四條文所定反避稅制度之施行，須視海

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之執行情形，國際間（包括星、港）按共同申報及應行注意標準（**Comm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Standard**，**CRS**）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狀況，並完成相關子法規之規劃及落實宣導，爰於第二項定明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俾使企業逐步適應新制，兼顧租稅公平與產業發展，並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

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及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徐召集委員國勇補充說明。（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四十三條之三。

所得稅法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三、第四十三條之四條文；並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草案（二讀）

第四十三條之三 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外，營利事業應將該關係企業當年度之盈餘，按其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一、關係企業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

二、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在一定基準以下。但各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合計數逾一定基準者，仍應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前項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指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實質類似租稅之稅率未逾第五條第五項第二款所定稅率之百分之七十或僅對其境內來源所得課稅者。

關係企業自符合第一項規定之當年度起，其各期虧損經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由營利事業依規定格式填報及經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者，得於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十年內自該關係企業盈餘中扣除，依第一項規定計算該營利事業投資收益。

營利事業於實際獲配該關係企業股利或盈餘時，在已依第一項規定認列投資收益範圍內，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超過已認列投資收益部分，應於獲配年度計入所得額課稅。其獲配股利或盈餘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於認列投資收益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後，自各該認列投資收益年度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投資收益，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前四項之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認列投資收益、實質營運活動、當年度盈餘之一定基準、虧損扣抵、國外稅額扣抵之範圍與相關計算方法、應提示文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之關係企業當年度適用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者，不適用前五項規定。

主席：第四十三條之三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三條之四。

第四十三條之四 依外國法律設立，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應視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依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有

違反時，並適用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

依前項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營利事業，其給付之各類所得應比照依中華民國法規成立之營利事業，依第八條各款規定認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並依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扣繳與填具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有違反時，並適用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但該營利事業分配非屬依第一項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年度之盈餘，非屬第八條規定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第一項所稱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指營利事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 一、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者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
- 二、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
- 三、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前三項依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課徵所得稅、辦理扣繳與填發憑單之方式、實際管理處所之認定要件及程序、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主席：第四十三條之四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及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主席：第一百二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現在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及第四十三條之四條文；並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所得稅法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三及第四十三條之四條文；並將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審查會通過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所得稅法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三及第四十三條之四等條文，規範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受控外國公司（CFC），並以實際管理處所（PEM）認定營利事業之居住者身分，具有保障課稅稅基，維護租稅公平和符合國際間稅制之發展潮流趨勢。

惟因事涉眾多台商、國際金融業務（OBU）及跨國企業之稅負問題，財政部應廣為宣傳，以展現政府追求全民賦稅公平，同時力求經濟產業發展繁榮之施政理念，故財政部應擬訂具體配套方案計畫加以落實。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增訂第十七條之四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5210077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增訂第十七條之四條文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5 年 3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083 號函。
- 二、本會經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徐召集委員國勇補充說明。
-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